

(GF—2013—0201)

正本

(庄尚大厦) 政务中心食堂及超市 (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标通知书

江口县梵净山交通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4:00 分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庄尚大厦) 政务中心食堂及超市 (施工) 招标 (二次招标)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312623.42 元。

工期: 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房屋建筑工程经主管部门检查优良率达 80% 以上, 无“不合格”等次。市政工程应当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 褚亚军 (姓名) 建筑工程 (专业) 贰 (级注册建造师) 黔 257141735739 (注册证号) 252141868 (执业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太友 (姓名), 施工员: 田代成 (姓名), 质量 (检) 员: 袁良春 (姓名), 安全员: 王强 (姓名), 材料员: 吴思恒 (姓名), 资料员: 杨贵红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贵州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案地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贵州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口县梵净山交通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庄尚大厦)政务中心食堂及超市(施工)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桦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进行公开招标,江口县梵净山交通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工程项目施工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庄尚大厦)政务中心食堂及超市(施工)

2.工程地点: 双江街道镇江。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江口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520621-47-03-473532 号批准建设。

4.资金来源: 地方自筹。

5.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 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所示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3日。
2.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4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 31天。
4. 工期包括: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和涉及该项目的其他设计变更或增项的工程量。签订合同之日为开工日, 并开始计算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中标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肆角贰分(¥: 1312623.4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取单价合同, 根据设计施工图及签证工程量按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并结合合同期铜仁市造价信息、市场价格结算。

招标清单以外的工程内容或项目以及暂定部分按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并结合合同期铜仁市造价信息、市场价格结算。

3.设计变更或与本项目关联的增项增量价格计算形式:

根据设计变更施工图及签证工程量,按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并结合同期铜仁市造价信息、市场价格结算。(这一条不要有没有影响)

4.设计变更、增项增量工程: 必须具备甲方、监理、施工单位三方人员现场签证的工程量。

5.隐蔽工程: 必须具备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现场签证的工程量、原始形状和竣工图等。

五、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 褚亚军。联系方式: 1388560381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黔252141868。

2、提供授权合同原件一份。

3.详细的授权范围: 代表委托方处理现场施工环节各项事务,签署施工中的函件等资料。

六、付款方式

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该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支付乙方合同总价80%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审定金额总价剩余的17%,留审计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至验收合格起1年无息一次性结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工程廉政合同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及竣工期限，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州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